

附件八: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依据《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至第十一条实行。

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

第八条 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1. 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的学生；
2.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5. 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以班级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任期一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3%-5%，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2. 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提案需经五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
3. 对学代会工作、学院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4. 有权参加学代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在必要时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质询；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 根据院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院中心工作，不断提高

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3.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文明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学业水平；

4. 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

5. 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学生，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6. 及时向本单位学生通报参加学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